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要求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p>

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

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消防设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呼叫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p>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刚以及梁建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刚以及梁建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